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各國機密保護制度	
日期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訊息標題	美國司法部制定「國家資訊安全計畫」，保護美國機敏資訊免遭外國敵對勢力侵犯	
關鍵字	個人機敏資訊計畫、國家資訊安全計畫、資訊安全計畫法遵指南、健康保險可攜與責任法	
資料來源/網址	美國司法部 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implements-critical-national-security-program-protect-americans-sensitive	
	Holland & Knight https://www.hklaw.com/en/insights/publications/2025/05/us-health-data-affected-by-new-national-security-restrictions	
訊息提示 為防止中國、俄羅斯、伊朗等國外敵對勢力利用商業活動獲取及不當利用美國政府及公民資訊，美國司法部制定「國家資訊安全計畫」，部份去識別化及匿名資料亦因此禁止跨境傳輸。		
訊息摘要		

為防止中國、俄羅斯、伊朗等國外敵對勢力利用商業活動獲取及不當利用美國政府及公民資訊，美國司法部國家安全司制定「國家資訊安全計畫」，建立有效資料出口管制措施，以防範外國對手及受其控制、管轄、所有權和指揮的人員，獲取美國政府相關資料及大量政府組成單位、地理位置、生物特徵、健康、財務及其他敏感個人資料。為幫助公眾遵守此資訊安全計畫，美國國家安全部發布一份法遵指南及常見問答集。本計畫於 2025 年 4 月 8 日生效，某些盡職調查義務則延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生效。

法遵指南與常見問答集

「資訊安全計畫法遵指南」(The Data Security Program Compliance Guide) 提供了關於關鍵定義、所禁止和限制的交易，及建立健全的資料遵循計畫指引，並提供契約條款範本，及符合審計與紀錄保存要求的最佳實踐範例。法遵指南並提醒企業瞭解自身資料，即便是匿名資料遭到彙整後仍能被受關切國家用來辨識個人並危害國安，應加以防止，違反規定可能面臨高額罰款與刑責。

問答集則針對資料安全計畫提供了其範圍、申請許可證、諮詢意見之流程、揭露違反資訊安全計畫的行為及報導被拒絕的禁止交易行為流程等相關資訊。常見疑義問答反映該部門在制定規則的過程中，獲取的反饋意見及問題，諸如公眾對於「擬議規則預先公告」及「擬議規則公告」的評論，國家資料部根據與個人、商業及貿易團體或其他利害相關人交流所獲得的提問，這些公眾提出的問題不斷更新必要且合適的問答集。

對於健康保險可攜與責任法的影響

「健康保險可攜與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以下簡稱:HIPAA)原允許去識別化的健康資料自由使用，然而根據前述計畫及相關指引，健康資料即使已去識別化，仍禁止跨境傳輸，規範資料類型包含基因、生物辨識、定位、健康、財務與個人識別碼資料，資料數量達一定門檻即受限。受 HIPAA 規範的機構須重新評估其資料傳輸政策，並需更新合約以防敏感資料流向不當對象。

美國網際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則要求處理大量美國敏感個資的系統，若資料可能被中國等「受規範人員」(例如中國人士)接觸，須採行基於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IST)的資安措施，以防資料外洩至受關切國家。這些要求適用於可與大量敏感資料互動的系統，但不包括僅可檢視資料、不進行批量處理的終端設備。其目的在補充司法部規則，強化資料傳輸安全並因應國安風險。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現況	
訊息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訊息標題	中國掌握了多少英國關鍵基礎設施？	
關鍵字	關鍵基礎設施	
資料來源/網址	BBC/ https://www.bbc.com/news/articles/cn4w3y4pdkzo	
訊息提示(50 字內)		
中國對英國投資金額龐大，投資標的包含英國基礎設施，如水務公司、機場、能源網路公司等，將可能為基礎設施帶來間諜風險，並且無法排除中國遠端操控設備並癱瘓基礎設施之可能。		
訊息摘要		
中國對英國總投資規模有多大？ 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NS) 2023 年資料，中國對英國的直接投資約為 43 億英鎊，僅佔英國當年 2 兆英鎊外國投資總額的極小部分。然而，這個數字可能低估了實際規模，因為官方統計僅記錄直接投資來源國，未揭露資金最終來源，且中國對外資產透明度不足。根據美國智庫「美國企業研究所」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think tank) 基於企業報告的估算，自 2005 至 2024 年間，中國對英國的總投資約為 1,050 億美元（約 820 億英鎊），使英國成為僅次於美國與澳洲的中國第三大投資目的地。		

中資投資哪些產業？

中國投資遍及英國關鍵基礎設施與私營產業，包括能源、交通、核能、電池、消費品牌與足球俱樂部等多個領域。在基礎設施方面，中國投資公司持有倫敦希思羅機場(Heathrow Airport) 10%股份；香港商人李嘉誠旗下企業擁有英國電力網與東北地區的水務公司；中國廣核集團（China General Nuclear Power Group, CGN）曾持有欣克利角 C 核電站約三分之一股份，並在布拉德韋爾 B 核電站持有 66.5% 控股。新能源領域，中國華能集團建造並營運歐洲最大的 Minety 電池儲能站，吉利汽車則擁有生產電動計程車的倫敦電動車公司。此外，中國國投電力參與蘇格蘭海上風電，李嘉誠集團擁有 Greene King 酒吧連鎖，復星集團則擁有狼隊足球俱樂部。儘管部分投資者持有股份，但許多基礎設施因英國法規限制，中國資方未必有完全控制權。

中國對英國基礎設施的主要投資

- 1.Northumbrian Water(英國水務公司)：中國持有 75%股份。
- 2.Heathrow airport(倫敦希斯洛機場)：中國持有 10%股份。
- 3.Thames Water(泰晤士水務公司)：中國持有 9%股份。
- 4.UK Power Networks(英國能源網路公司)：中國持有 100%股份。
- 5.Hinkley Point C(欣克利角 c 核電站)：中國持有 27.4%股份。(最初中國廣核集團持有 33.5%，其餘股份則為法國電力集團持有，但因預算不足導致中國停止對這項中法合作注入額外的資金)；此外，位於英格蘭艾塞克斯擬興建的布拉德韋爾 B 核電廠亦由中國廣核集團持有 66.5%股份，其餘股份則為法國電力集團持有。

這些投資會帶來多大威脅？

中國投資於英國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風險，近年來受到廣泛討論，特別是華為（Huawei）參與英國 5G 通訊建設事件，使這一議題成為外交與國安關切焦點。華為由前中國軍官任正非創立，曾在 2019 年被英國國家網路安全中心（The UK's National Cyber Security Centre, NCSC）評估為風險可控，但隨著美國川普政府在全球施壓抵制華為，英國於 2020 年開始要求華為撤離其電信基礎設施。此事也遭到英國多位國會議員質疑與反對，突顯英國內部對中國企業參與基礎設施建設的警戒。

地緣戰略委員會（Council on Geostrategy）的中國政策專家 Grace Theodoulou 指出，主要風險分為兩類：一是間諜風險，例如中國製造的影音設備可能安裝在政府機關，進行資訊蒐集；二是設備本身可能被遠端操控，在地緣政治緊張時期，成為施加壓力的工具，導致基礎設施癱瘓或服務中斷。

部分安全分析人士進一步指出，中國法律要求所有企業須遵守中國共產黨的指示，並配合國家安全部門的情報需求，因此無論是國企還是民企，其海外投資都可能成為中國政府策略性工具。這樣的背景，使中國企業在英國等西方國家的基礎設施投資，被視為潛在的國家安全風險。

Theodoulou 強調，若中國對台灣發動軍事行動，英國與其他西方國家可能對中國施加經濟制裁，而中國若掌握英國部分關鍵基礎設施，則可透過癱瘓電力、通訊或供水等關鍵系統，反制英國的制裁措施，影響深遠。

然而，這類風險也存在爭議。英國空中大學（Open University）教授 Giles Mohan 認為，中國企業屬於營利導向，破壞英國基礎設施將導致自身資產貶值，甚至可能被英國政府接管，這與企業利益不符。他指出，目前關於中國企業會主動破壞英國基礎設施的說法，僅屬「假設推論」，尚無實際案例證明。

部分觀察者也建議，應區分中國在「關鍵基礎設施」（如能源、通訊、交通）與「消費品牌」或「商業領域」（如餐飲、足球、零售）的投資，兩者對國家安全的影響層級不同。關鍵基礎設施若遭控制，可能直接危及公共安全與經濟運作；而消費品牌則較不構成國安威脅。

總體而言，中國在英國的投資既包含經濟利益，也潛藏戰略風險，如何在保障國家安全與維持經貿交流間取得平衡，仍是英國政府與社會持續關注與辯論的議題。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企業誠信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訊息標題	英國擴大企業應負之刑事責任範圍	
關鍵字	企業誠信、犯罪與警政法案、企業刑事責任	
資料來源/網址	路透社/ https://www.reuters.com/legal/legalindustry/extension-corporate-criminal-liability-united-kingdom-2025-05-28/	
訊息提示 英國國會刻正審議「2025 年英國犯罪與警政法案」，修正內容擴大企業刑事責任，高階經理人行為若涉貪瀆或一般刑事不法犯罪，企業恐都將負責，對企業構成新的管理上挑戰。		
訊息摘要 一、近日，由英國、法國與瑞士最近共同成立新的檢察任務小組之後提出的《2025 年英國犯罪與警政法案》（UK Crime and Policing Bill 2025）目前正在英國國會審議中，此法案將近一步推動英國追究企業對其員工行為所應承擔的刑事責任，外界普遍認為這是對美國暫停執行《1977 年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的回應。 二、現行英國對於追究企業刑事責任部分有三大依據： （一）「識別原則」(Identification principle) 此為英國公司法的核心原則之一，主張由於公司是法人，而那些構成「 公司主導意志與決策中心 」的人，在法律上就等同於公司本身。依此原則，如要判定公司犯有刑事罪行，須證明該行為來自公司的 主導意志與決策中心 ，通常即代表董事或高階管理團隊成員。然而若發生在規模大、		

層級多的企業中，高階管理層級較易藉由企業中的影響力來與企業中的中、下層級人員的不法行為脫鉤，增加判斷主導意志與決策中心的困難度，亦為此原則遭受批評之一大原因。

(二) 「未能防止」類型之公司犯罪(Failure to prevent corporate offences)

企業未能防止與其有關聯的人員從事行賄行為，即可被追究責任。自 2010 年以來，英國陸續新增「未能防止」的公司犯罪類型，包括協助逃稅，以及最新的「未能防止詐欺」。

(三) 「高階經理人制度」(Senior manager's regime)

「高階經理人制度」擴大對公司組織的刑事責任，舉例而言，若企業的「高階經理人」在其實際或表面授權範圍內從事某些類型的財務犯罪（如詐欺、洗錢、賄賂、作假帳、逃稅等），則企業本身需承擔刑事責任。對於「高階經理人」的定義非常寬泛，但重點在於該人及職位之「實質影響力」，可以從以下兩個標準來判斷：

1. 指揮者：決定公司「全部」或「相當部分」業務應如何被管理或執行。
2. 執行者：實際進行管理或組織公司「全部」或「相當部分」業務者。

三、《2025 年英國犯罪與警政法案》重點及影響

(一) 該法案擴大了上述的「高階經理人制度」，責任範圍涵蓋所有刑事犯罪，而非僅限於「經濟犯罪與公司透明法」(ECCTA) 所列的經濟犯罪，若通過，該法案將大幅擴張企業的刑事責任，實質上使企業需為其「高階」員工的行為負間接法律責任。

(二) 除了上述 ECCTA 有關高階經理人之定義外，附於《犯罪與警政法案》草案的說明文件指出，「高階管理人員」不僅限於具有執行職務或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任何「無論職稱、薪資、資格或僱傭狀態，只要符合該定義」者皆適用。儘管目前尚不明確企業是否會因高階經理人所犯的其他刑

法上之罪（如傷害罪等）而承擔責任，但仍可能會提高企業所承擔的法律風險，例如，若某高階經理人於其職權範圍內違反環境、健康安全、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即可能使企業面臨刑事責任。

（三）雖然實務上，這類問題可能不會真正出現，因為許多企業不願冒著被起訴的風險與政府對抗，往往會選擇認罪並支付罰金，或尋求緩起訴處分，但若該法案最終通過，將為企業建立有效的誠信制度帶來更大挑戰。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企業誠信	
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訊息標題	在不確定性中的韌性：為什麼在倫理與法遵上的策略性投資是 2025 年不可妥協的關鍵	
關鍵字	企業誠信、倫理領導、法遵計畫(Ethics and Compliance programs)、AI 法遵、倫理溢價(Ethic Premium)	
資料來源/網址	美國道德村雜誌/ https://ethisphere.com/ethics-and-compliance-investment-2025/	
訊息提示 本訊息摘要及解析美國道德村協會「2025 年倫理與法遵趨勢與員工認知報告」。倫理與法遵係動盪中的穩定力量，企業的誠信文化可帶來績效優勢，主管、健全的吹哨制度皆為誠信文化的關鍵。		
訊息摘要 美國道德村協會 Ethisphere 在 2025 年初發布「2025 年倫理與法遵趨勢與員工認知報告(2025 Ethics & Compliance Program Trends & Employee Perceptions Report)」，說明企業在地緣政治、經濟不確定與法規變動壓力下，應將倫理與法遵視為促進績效與文化穩定的「策略性資產」。報告觀察到，企業愈來愈倚賴 E&C 團隊來塑造文化、保護無形資產並強化競爭力。 該機構之資料與服務部門總監 Emily Miner 於官網撰文解讀並摘要前揭報告，核心觀點如下： 一、倫理與法遵是動盪中的穩定力量 全球法規碎片化（如美國 FCPA 執法收縮、歐洲跨國反貪聯盟成立、資料保護法變動），導致跨境營運風險大增。現代法		

遵計畫需具備原則導向、彈性高、可融入日常決策，才能在模糊與變動中有效防範法律風險。

二、AI 與風險儀表板推動智慧法遵

新興技術讓倫理與法遵部門能更有效管理風險，AI 工具能以對話式方式即時回答員工政策問題，風險儀表板則整合 HR、採購、檢舉、調查等資料，幫助早期發現異常與第三方風險，這些科技不再是附加選項，而是不可或缺的法遵工具。

三、倫理溢價(Ethics Premium 或 Culture Premium)

獲選為「全球最具道德企業」的上市公司，在過去五年平均表現比全球指數高出近 8%，其他研究則顯示在道德村文化問卷得分高的企業，其資產報酬率也高出近 40%，證明法遵文化為保護品牌與創造永續價值的關鍵。

四、倫理文化需由領導與數據雙驅動

E&C 的力量源自數據與人心。報告指出，60%員工傾向向直屬主管回報問題，因此企業應加強對主管的誠信與心理安全訓練，使其成為推動文化的關鍵節點。

五、發聲文化是信任與風險管理的基石

吹哨案件數量穩定增長，反映員工對企業誠信制度有信心。優秀法遵計畫會提供保密、易用的內部舉報管道，並確保調查程序公開透明、免於報復，進而建立組織信譽。

六、不法遵的代價

研究顯示 70% 的不當行為源自文化、同儕壓力與模糊規範，非單一「壞人」造成。缺乏制度將導致罰鍰、名譽受損、人才流失與投資者撤資，是現代企業無法承擔的風險。

七、結語：誠信是韌性，也是競爭力

E&C 計畫不再是守法象徵，而是驅動組織表現與穩定的推進器。報告強調此刻正是強化制度、累積文化資本與建立企業未來競爭力的最佳時機。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清廉印象指數	
訊息日期	2025 年 2 月 5 日	
訊息標題	2024 清廉印象指數	
關鍵字	清廉印象指數、國際透明組織	
資料來源/網址	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cpi/2024	
訊息提示 國際透明組織針對 2024 年國際清廉印象指數表現報告，全球仍有三分之二的國家得分低於 50 分。貪腐問題可能阻礙氣候治理，從而加劇氣候危機，建議加強氣候政策的反貪腐措施。		
訊息摘要 2024 年國際清廉印象指數前三名分別為丹麥（得分 90 分）、芬蘭（得分 88 分）及新加坡（得分 84 分），全球平均得分多年維持在 43 分，有三分之二的國家得分低於 50 分，32 個國家分數有所改善、47 個國家分數下降，2025 年 G20 峰會的主辦國南非得分自 2019 年以來下降了 3 分，本報告認為南非應加強監督機制，確保國內貪腐問題不干擾峰會的進行。 各國清廉印象指數之表現突顯民主體制之優勢，完全民主國家的平均得分為 73 分、有缺陷的民主國家平均得分 47 分、非民主國家則平均得分 33 分；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受到充分保障的國家，在 CPI 上的得分相對較高。		

本報告特別強調貪腐與氣候危機的緊密關係，貪腐阻礙了有意義的氣候治理，從而加劇氣候危機。貪腐問題對於氣候治理可能產生的影響如下：

1. 影響氣候政策與決策

強大的產業遊說團體長期以來不當影響政治人物，決策者的利益衝突問題以及公私部門轉任的「旋轉門」現象，增加私部門對公共政策的影響力，阻礙有意義的氣候治理。

2. 氣候資金的挪用與濫用

氣候資金在缺乏足夠透明度與問責機制情況下，具較高的濫用或挪用風險，例如在俄羅斯即發生與提高能源效率有關之預算有數百萬美元遭濫用之事件。

3. 環境保護薄弱

貪腐可能削弱執法人員的監管力道，例如越南出現系統性的貪腐問題，從而造成環境破壞及森林退化，非法砍罰的柬埔寨木材透過對於執法人員的賄賂及回扣而走私至越南洗白，並進入合法市場。

4. 威脅氣候運動者生命安全

過去 5 年內超過 1000 名氣候運動者遭殺害，絕大多數案例發生在清廉印象指數得分低於 50 分的國家，貪腐使得人們難以公開反對氣候變遷，運動者更可能受到暴力威脅。

為有效應對氣候危機，本報告提出下列建議：

1. 氣候行動須重視廉潔，氣候資金及相關政策應納入反貪措施。
2. 氣候政策制定過程應確保透明度及包容性，以增強氣候行動並重建對氣候倡議的信任。
3. 加強調查、制裁和保護以打擊貪腐。
4. 加強公民對於氣候資金的參與，確保訊息公開及問責制度。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清廉印象指數	
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訊息標題	2024 年國際透明組織如何打擊貪腐	
關鍵字	國際透明組織、清廉印象指數、CPI	
資料來源/網址	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how-transparency-international-fought-corruption-in-2024	
訊息提示 國際透明組織針對 2024 年反貪行動報告，相關成果包含強化聯合國發展與人權議程中的反貪腐措施、打擊歐盟內部洗錢行為、降低氣候申訴門檻、支援中小企業實施廉潔經營、促進公民社會參與聯合國反貪腐討論及推動歐盟改革政治資金與問責制度等。		
訊息摘要 2024 年反貪腐行動成果概覽： 1. 強化聯合國發展與人權議程中的反貪腐措施 ◦ 將反貪腐納入聯合國「發展融資」議程 ◦ 促使人權理事會強調監督公共資源貪腐的：要性 2. 打擊歐盟內部洗錢行為 ◦ 爭取公民社會與媒體取得企業實際擁有者資訊 ◦ 協助建立歐盟反洗錢機構 ◦ 推動全球監管跨境貪腐促成者（如律師、地產業者） 3. 降低氣候申訴門檻		

- 成功遊說聯合國取消 3 萬美元氣候相關申訴費
- 使受氣候變遷影響的社區更容易提出不公申訴

4. 支援中小企業實施廉潔經營

- 與世界經濟論壇合作推出反貪腐工具包
- 協助中小企業理解並實施誠信政策
- 強調誠信經營帶來的競爭優勢

5. 促進公民社會參與聯合國反貪腐討論

- 確保反貪腐倡議者參與聯合國政策制定
- 強化公民社會對抗貪腐、保護揭弊者、反對壓迫的能力

6. 推動歐盟改革政治資金與問責制度

- 推出統一政治資金與反貪腐規範提案
- 強化對貪腐行為的起訴法律
- 確保企業對相關個體行為負刑責
- 為受害者提供補償與司法救濟途徑

這些措施共同促進了全球治理透明度、公民參與以及對貪腐的制度性抵抗力。相關量化成果包含：

1. 在 53 個國家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支援超過 10,000 人。
2. 111 件與貪腐相關的法律意見。
3. 清廉印象指數相關報導觸及超過 475 萬人。
4. 廉潔監督平台 (Integrity Watch) 使用人數達 32,250 人。
5. 156,700 篇媒體報導。
6. 2,200 位來自公民社會、政府、企業與國際組織的代表出席全球大型會議，共同制定全球反貪腐議程。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揭露和辨識實質受益人	
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訊息標題	黑錢仍有藏身之處—揭露房地產所有權指數的不透明度	
關鍵字	Dirty money(黑錢)、beneficial owners(實質受益者)、real estate transactions(房地產交易)	
資料來源/網址	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unveiling-opacity-in-real-estate-ownership-index	
訊息提示 房地產是犯罪者與貪腐分子藏匿黑錢的首選投資標的。國際透明組織與反貪腐數據聯盟發布「房地產所有權不透明度指數」(OREO)，指出全球各司法管轄區仍存在所有權資料透明度、反洗錢機制與資料可得性等面向的重大漏洞。		
訊息摘要 國際透明組織和反貪腐數據聯盟 (ACDC) 就 24 個司法管轄區進行「房地產所有權不透明度指數」(Opacity in Real Estate Ownership, 以下簡稱: OREO) 評估, 其中包括 G20 重量級國家和新加坡、香港等全球金融中心, 結果發現在大多數國家, 洗錢者可以輕鬆利用漏洞、隱藏身份並在幾乎不受審查的情況下投資房地產。即使在表現優異的國家, 仍有監管及數據不透明的問題, 可疑資金可能會繼續在市場上流動而不被發現。		

OREO 指數及各國表現

OREO 指數 2 大評估要項包含：房地產所有權資料的範圍和可取得性，以及管理房地產交易的國內反洗錢架構的強度，最新評估未有國家得到滿分（10 分），10 個國家得分低於 5 分，顯示非法資金的流通管道十分暢通。

得分最高者為南非，其具較為妥適的監管架構及詳細的財產紀錄，然而僅公民取得資料存取權，可能阻礙跨境調查，為其制度的重大缺陷。其餘得分較高的國家包括新加坡、法國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排名墊底的國家分別是澳洲、韓國和美國，此三國針對房地產專業人士的反洗錢管制非常有限。

數據空白阻礙審查

OREO 指數顯示，大多數司法管轄區並未蒐集有關房地產實質受益人的資訊，即使有所紀錄，亦常缺乏關鍵資訊，例如缺漏購買價格、中介機構等；此外，相關資料通常落在不同系統中，或以機器不可讀的格式呈現，為分析及跨資料庫的交叉比對帶來困難。

阿根廷、中國、德國、土耳其和阿聯酋等 5 司法管轄區的房地產登記資訊不對公眾開放，只有政府當局、特定專業人士、具有「合法利益」的用戶或房地產所有者才能查閱。南非需提交大量資料方得開設查閱帳號；墨西哥則有各州資料數位化程度不一的問題；加拿大需支付高額訂閱費方得取得查閱之服務。

幾乎沒有國家提供完全開放的房地產數據。英格蘭和威爾斯以及法國是少數例外，它們提供對公司擁有的財產記錄的大量批次存取。但即使如此，將所有權資料與實質受益者或公司登記資料連結起來仍然很困難。

監督漏洞導致不透明現象盛行

除透明度不足以外，房地產交易可輕易逃避審查之特性，亦導致黑錢湧入全球房地產市場。OREO 指數揭露了貪腐份子可以利用反洗錢架構的漏洞而幾乎不受懲罰地買賣財產。

部分國家（包含澳洲、中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日本及阿聯酋）房地產交易未強制要求受有反洗錢義務拘束的專業人士參與（如律師、代理人或公證人）；有些國家房地產專業人士雖有反洗錢義務，然而整體規範仍有漏洞，譬如阿根廷、法國、香港、義大利、挪威和阿聯酋，開發商可以直接出售房地產，然而不受反洗錢義務規範；巴西與加拿大律師不受國家反洗錢法的拘束；在巴拿馬，由於客戶保密規定，律師無需舉報可疑交易。

監管也常常薄弱或分散。例如在德國，對於非金融部門專業人員遵循反洗錢的監督係由 300 多個不同的監管機構負責，這使得持續執法變得相當具有挑戰性。在其他國家，專業自律機構只能監督自己的成員，但結果往往不盡人意。

一些司法管轄區仍然允許以現金、黃金甚至加密貨幣完成高價值房地產交易，完全繞過銀行系統。只有三個國家——法國、香港和阿聯酋——要求高風險交易的付款必須通過金融機構。其他國家，如德國，則完全禁止某些的房地產交易支付方式，但此類規定仍屬例外。

儘管當涉及高風險客戶（例如政治公眾人物）時，盡職調查規則應該更加嚴格，但現實情況是，許多專業人士或不遵守規則，或不知如何遵守。在南非，金融行動特別工作小組（FATF）評估人員發現，儘管法律專業人士受到反洗錢法的約束，但他們仍然缺乏風險意識。

為防止房地產成為非法財富的避風港，政府須加強所有權透明度及資料的可取得性，房地產交易亦須接受第三方審查，參與房地產買賣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也應承擔反洗錢義務。。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揭露和辨識實質受益人	
日期	114 年 5 月 5 日	
訊息標題	英國避稅天堂未能如期完成透明度計畫	
關鍵字	企業透明度(Corporate Transparency) 實質受益人登記(Beneficial Ownership Register) 正當理由查閱權(Legitimate Interest Access)	
資料來源/網址	衛報 The Guardian/ https://www.theguardian.com/world/2025/may/05/uk-offshore-financial-centres-transparency-british-virgin-islands	
訊息提示 英國多個海外領地未能如期於 2025 年 4 月前提提交強化企業透明度的立法計畫，引發英國國會與媒體關切，英屬海外領地推動企業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的進展仍不足。		
訊息摘要 英國多個海外領地，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百慕達、安圭拉及特克斯與凱科斯群島原承諾於 2025 年 4 月前提提交強化企業透明度的立法計畫，建立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並允許具「正當理由查閱權」的申請人查看企業所有權資料，然而，至今未見具體進展，引發國會及媒體關注。 其中，英屬維京群島(BVI)更因推出一隻名為「Riley Right」的卡通吉祥物以宣導誠信與透明價值觀，卻未同步提出相關立法，被批評為流於形式，削弱英國推動金融透明與打擊洗錢之努力。		

英國國會跨黨派金融犯罪與稅務小組（APPG）主席 Joe Powell 強調，英屬維京群島(BVI)若希望在英國法治體系與國旗之下經營，應遵守相應的誠信與透明標準，否則此類行為將影響英國整體金融安全。

此事件突顯英屬海外領地在全球反貪腐與資金透明化的要求下，推動企業**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的進展仍不足。英國外交部則回應，所有海外領地皆有不同程度的進展，並持續與地方政府保持溝通，確保其改革符合 2024 年 11 月所達成的協議內容。

此外，百慕達政府表示已啟動相關立法與行政作業。英屬維京群島(BVI)方面則聲稱其政策已進入最終研擬階段，將盡速提交英國政府審閱。該案再次反映離岸金融中心在企業所有權揭露上的政策落差，以及國際社會對其改革誠意的質疑。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科技反貪腐(AI 肅貪)。	
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訊息標題	日本「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研究開發與應用促進法」	
關鍵字	AI 技術、風險分級、安全、監督、資安	
資料來源/網址	Hyper Voice/ https://hypervoice.jp/japan-ai-act	
	日本眾議院/ 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rchome.nsf/html/rchome/Futai/naikaku2C59590D86DDF9A049258C73000C0C74.htm	
	IT Media/ https://www.itmedia.co.jp/aipius/articles/2505/28/news108.html	
	日本網路經濟新聞/ https://netkeizai.com/articles/detail/14774#:~:text=%E6%97%A5%E6%9C%AC%E5%88%9D%E3%81%A8%E3%81%AA%E3%82%8BAI,%E3%81%8C%E5%8F%AF%E8%83%BD%E3%81%A8%E3%81%AA%E3%81%A3%E3%81%9F%E3%80%82	

訊息提示

日本 AI 法於 2025 年 5 月通過，該法強調促進發展與鼓勵合作，對於不配合的企業採柔性監管手段，保留公布企業名稱之權利，未設有罰則。

訊息摘要

根據日本內閣府資料，日本在 AI 民間投資金額與企業應用率方面，遠落後於美中等國；而業者實際導入生成式 AI 的比例，日本僅 47%，亦低於美中德等國。造成此落差的原因之一，即是社會對 AI 使用的風險感到不安，且多數民眾認為現行法規不足以因應 AI 技術所帶來的挑戰。

為此，日本內閣會議於 2025 年 2 月通過「人工智慧相關技術研究開發與應用促進法」(下簡稱 AI 促進法)，進入立法程序，該法案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經參議院通過，正式完成立法，成為日本首部專門針對人工智慧技術的促進法律。此法案目的是透過政策引導與產官學合作，促進 AI 技術的發展與安全應用。

該法規定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據基本原則，有系統地推進 AI 相關技術之研究開發及應用，制定「人工智慧基本計畫」，以日本首相為首、全體內閣成員參加的「人工智慧戰略本部」，作為日本 AI 政策的「司令部」，由首相統籌推動 AI 相關政策，並促進人才培育、參與國際交流合作；中央與地方政府並須蒐集與分析國內外 AI 技術發展與趨勢，並採取指導建議或提供資訊等必要措施。

該法允許政府對使用 AI 製作假影音、假圖像等惡質行為的事業者進行「調查」、「指導」及「公告」。然而相較於歐盟 2024 年實施的 AI 法案，以風險分級制度規範 AI 使用並設有嚴格罰則，日本 AI 法案則採取柔性方式。雖要求產官學各界「協力推動」AI 相關政策，但對於不配合者並無罰則，屬柔性監管手段。政府保留在特殊情況下公布不配合業者名單，意圖用商譽形成壓力。此

法亦明訂，使用 AI 技術的事業者應盡「努力義務」，即積極使用 AI 並配合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推動 AI 相關政策。此立法反映日本政府在保障技術創新與社會秩序之間，採取預防導向、協調治理的立場。

另眾議院 AI 法案通過附帶決議，附帶決議強調建立以人為本的 AI 社會原則，加強企業及國民教育以提升 AI 素養，防止深偽色情及兒童影像濫用的防止，並應研議 AI 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法制，並強調建立日製 AI 的重要性。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

蒐報主題類型	科技反貪腐(AI 肅貪)。	
日期	4 April 2025	
訊息標題	尖端科技如何支持全球反貪腐行動	
關鍵字	科技反貪腐	
資料來源/網址	OECD/ https://www.oecd.org/en/blogs/2025/04/how-can-cutting-edge-technologies-support-the-global-fight-against-corruption.html	
訊息提示 新興科技如資料分析、數位鑑識與人工智慧（AI）正迅速改變各領域識別、監控與打擊貪腐風險的方式。透過創新技術與跨部門合作及道德防線的結合，這些工具為全球提升透明度與問責制開啟了強而有力的新途徑。		
訊息摘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全球反貪腐與誠信論壇討論政府機關、企業與公民社會如何運用人工智慧（AI）與大數據等工具來對抗貪腐，利用科技工具改變反貪腐戰略之方法包含： 1. 政府得結合公共採購數據、公司登記資訊與實質受益人資料，偵測圍標與其他賄賂警訊。 2. 企業可則透過自動化進行盡職調查、風險評估與法遵流程，降低盲點，並更有效預防貪腐行為。		

3. 調查記者可使用機器學習分析大量資料洩漏與吹哨者報告，從數兆位元組的非結構化且往往不透明的文件中提取有意義的報導。

這些機會背後也伴隨嚴峻挑戰。資料品質與可信度仍是主要的關切。若資料錯誤、不完整或存有偏見，將會導致風險評估失真，甚至引發錯誤的執法行動。AI 在調查中的應用也帶來進一步的問題，從生成模型的「幻覺」現象到決策過程的不透明，皆可能損害正當程序與問責機制。當演算法應用於調查、制裁或吹哨者保護等高風險領域時，資料隱私、安全性與倫理使用更成為高度關注的議題，這使得以人為本的科技應用與思維變得至關重要。此外，許多反貪腐系統仍存在資料破碎與封閉的情況。像是實質受益人登記資料、政黨財務與採購紀錄等關鍵數據，往往不完整、格式不一致，或在不同機關與司法管轄區之間難以共享與存取。這種互通性不足，妨礙了打擊非法資金流動、揭發賄賂網絡與跨國執法合作等反貪腐努力。若沒有健全的資料基礎設施與標準化，即便是最先進的科技，也難以發揮其應有的反貪腐潛能。

若要真正發揮尖端科技在打擊貪腐與賄賂上的潛力，必須優先處理以下三個關鍵領域：

1. 建立值得信賴的資料生態系統：

確保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可取得性與互通性，避免資料問題削弱科技應用的效力並阻礙行動。

2. 投資人才、技能與跨部門、跨國合作。

3. 推進倫理與法律框架：

公私部門的治理體系必須同步調整，以確保透明度並保護隱私、正當程序與個資處理等基本權利。要取得平衡，就必須尊重資料隱私的規定，同時避免過度限制反而妨礙有效偵查與調

查貪腐行為。「資料外交」即清楚說明資料的用途與其公共價值，有助於建立信任，並在最需要的地方改善資料存取。

單靠科技無法徹底打擊貪腐與賄賂，但若能聰明且負責任地應用，它將有可能扭轉局勢。關鍵在於彌補資料落差、強化協作，並將創新視為推動透明與問責的有力工具，而非最終目的。